

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信访约谈 和督导涉访单位制度

（2014年12月30日南海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27日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，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信访事项源头治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结合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，以及推诿、敷衍、拖延信访事项办理的涉访单位予以约谈和督导。

本制度所称涉访单位，包括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。

第三条 约谈和督导重点涉访单位工作（下简称为约谈和督导工作）根据信访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展。

第四条 约谈和督导工作坚持与执法检查、调查研究等相结合，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相关人大专门委员会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进行，涉访单位及人大常委会法律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提前通知涉访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约谈和督导工作可以采取听取汇报、走访调研、协调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约谈和督导工作要准确把握重点，围绕同类事项查找问题症结，深挖信访矛盾产生的根源，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七条 约谈和督导工作应当着力提升办理实效，推进相关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办事：

（一）请求事实清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应当解决问题到位；

（二）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，应当作出解释说明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；

（三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应当做好群众的疏导教育工作，维护正常信访秩序。

第八条 约谈和督导工作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渠道，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信访服务工作，发挥人大代表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。同时为代表提出议案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以及审议有关工作报告提供更广泛的民意基础。

第九条 涉访单位应当加强与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信息互通，及时报送办理落实情况，结合约谈和督导工作建

议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，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。

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收集、整理和研究，对约谈和督导工作进行综合分析，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监督工作建议，纳入监督议题，更好地为人大常委会了解社情民意、依法履行职责服务。

第十一条 约谈和督导工作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、信访事项选取以及其他具体工作，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协调落实、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